

- 2.聯合的行政系統：里歐格藍第大學（The University of Rio Grande）與里歐格藍第社區學院（Rio Grande Community College）有聯合的入學政策、財務支援、聯合行銷、合作的行政措施，以及學分轉移。但是他們不提供相同的課程，因此不需要互相競爭(Fincher, 2002)。
- 3.場地與設備：社區學院與大學在場地與設備上的合作，包括共享圖書館、電腦中心、教室等。

第三節 我國社區大學的發展現況分析

我國社區大學的興起與發展有其脈絡可尋，為能更加瞭解社區大學在今日台灣終身學習環境中的特殊地位，本節針對（一）社區大學的發展背景；（二）社區大學的理念與目標；（三）社區大學的現況分析；以及（四）社區大學的發展困境等四大部分，分別探討說明如下：

一、社區大學的發展背景

台灣在戒嚴時期，教育上受到由上而下的威權與政治因素的規範，導致民間力量完全無法發揮，在解嚴之後民間力量逐漸萌芽發展，形成一股推動社會改造及教育改革的強大力量。我國成人高等教育的發展受到傳統大學的教育發展型態所限制，在內容及方式上皆難以跳脫傳統大學教育的色彩，實難滿足目前民眾多元化的學習需求（黃富順，1999）。

儘管近年來我國在高等教育政策的改變之下，入學名額大量增加，高等教育入學管道也日趨多元化，但對於教育的弱勢族群而言，離學習社會中強調的社會正義，保障民眾個人的受教權，仍然有段漫長的距離。雖然表面上高等教育逐漸鬆綁，改採以多元入學的新方案，但仍以考試分發為主，即使是推薦甄試或申請入學也是關卡重重，因此對於成人學習者而言，進入一般的高等教育機構就讀，仍舊受到極大的限制，並且面臨許多的障礙有待克服（黃玉湘，2002）。

設立社區大學的構想，一開始源自於民國八十三年台大數學系黃武雄教授

的倡議，在民國八十七年初，一群民間關心教育改革的人士組成了「社區大學籌備委員會」，準備在全國各地積極推動設立社區大學，該理念獲得來自民間的熱烈迴響與各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就在台北市的木柵國中成立了全國第一所社區大學—文山社區大學，是台灣社區大學的發端。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為止，全國已經開始招生上課的社區大學之總數已經增加到八十餘所之多，每年參與選課的學員將近七萬人次之多，並且持續增加中，社區大學可說是全面性的蓬勃發展，儼然成為台灣終身學習的主流之一。

二、社區大學的理念與目標

社區大學的倡議者黃武雄教授（1999）在「我們要辦什麼樣的大學—地方政府設置社區大學計畫通案」提到設置社區大學計劃的特點為：1.打開公共領域，發展民脈（civil connections）；2.進行社會內在反省，培養批判思考能力；3.以學員為主體，協同經營社區大學；4.緊抓成人學習的特點、著重由問題出發的討論；5.藉生活藝能課程充實生活內容、重建私領域的價值觀。可說是社會大學的基本理念，而林麒棟（2002）、陳瓊如（2000）、黃玉湘（2002）及蔡傳暉（1999）等人之研究，也相繼提出成立社區大學的理念與目標。綜合上述可歸納出以下五點：

（一）展開公共領域，發展民脈

社區大學重視社團活動課程，以發展人的公領域，藉由公共事務的參與，引發人的社會關懷，並且深化自己對周遭世界的認識；另一方面藉由社團活動的學習，為台灣的公共事務注入豐沛的人力資源，形成一股民間力量。

（二）重塑生活形態，引領社會價值

經由生活藝能課程的薰陶，開闊人生新境界；而引進社會中各專業領域的實務工作者擔任師資，使理論與實務充分結合，提供民間專業與社會大眾交流的場域。

（三）進行社會內在反省，培養批判思考能力

不同於一般大學以專業教育或職業教育為其主要目標，社區大學著重於

現代公民的養成，因此學術課程的陶冶，重點在於「屬於自己」的世界觀的重建，塑造一個人與人、人與自然、人與社會密集互動的環境。強調唯有透過自我意識的批判、反省、溝通，人的理性才有被重建的可能。

(四) 解放知識，重構經驗知識

傳統學校教育中的套裝知識，把知識抽離出真實生活，與學習者的生活經驗無法產生共鳴；是以，教育改革的內在核心解決之道在於解構套裝知識，使它與經驗知識相互融合。社區大學士以重構的知識為基礎，從事經驗交流的開放學校，透過共讀—思辨—討論—實踐的密集互動中，不同條件、背景、思維方式的人，在此相互啟蒙、相互學習與相互教育。

(五) 結合教育改革與社會改革提升台灣整體文化

教育改革重視教育品質、教育制度、教學與課程的革新；而社會改革強調個人價值觀與社會道德秩序的重建，兩者之焦點都在於人與世界的互動過程。社區大學的理念，主張從互動過程著眼，透過社團性、學術性、生活性課程的規劃設計方式，破除知識的菁英化與套裝化，讓台灣人民親近高等教育，培養具有批判思考能力的公民，催化台灣社會的內在反思，引領社會價值與提升整體文化。

三、社區大學的現況分析

依照目前社區大學設立的數量而言，可說是已經達到普及化的目的，但是要如何深化則是目前社區大學應該要面對的重要課題。以下試從（一）社區大學的組織規劃（二）社區大學的師資規劃（三）社區大學的課程規劃以及（四）學員入學相關規定等四方面予以探討。

(一) 社區大學的組織規劃

根據監察院（2003）針對社區大學所作的調查報告詳細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方式不一，其模式大約可區分為二大類型：

1. 「公辦民營」型：以台北市、台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嘉義市、台中縣、台南市、花蓮縣、苗栗縣、彰化縣員林鎮公所、新竹市、

台東市公所等為代表。此類型係由地方政府透過招標審核計劃的方式，委託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辦理，由地方政府補助部份經費，其餘經費由承辦單位自行籌措。此類型之優點在於可充份結合地方社團、學校資源，可深入社區推動課程、理想性較高且效率較好等；然有待克服之處包括經費的籌募、行政人力的不足、提供場地的學校協調不易，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改變等問題。

2. 「政府自辦」型：以南投縣、雲林縣、新竹縣、台東縣為代表，由地方政府負擔全部之預算，並調派內部單位及所屬學校人力辦理。其優點為擁有公部門的優勢，可充份運用縣市內國民中小學的空間資源及宣傳管道；但其缺點則在於因屬公辦，地方社團的參與度較不足，欠缺專業人力規劃、並受政府科層體制限制凡事必需請示、反應社會學需求效率不佳等問題。

而社區大學內的工作大致上可以分成：(1) 招生宣傳、報名作業、加退選作業、成績登錄；(2) 課程安排、師資選聘；(3) 課程規劃、教學研討、教材開發；(4) 圖書館服務，電腦與網路；(5) 協助學員自組社團、義工經營與訓練；(6) 活動推展，經營社區；(7) 落實教師及學員校務參與。

各社區大學的行政系統大致上類似，不過仍有些許不同。各社大有自己獨立的行政組織：設置董事會、置主任（校長）一人、副主任（副校長）一人或數人，另設校務行政人員數名。

（二）社區大學的師資規劃

社區大學只設置講師一職等，皆屬於兼任性質，原則上一年一聘，必要時得兩年一聘或三年一聘，視其約聘對象之條件及課程需求而定。師資來源通常以一般大學師資、優異研究生、大學畢業生、社區專業人士、社工人員及具備特殊技能者擔任。各社區大學對於師資的聘用，大致上由教師聘委員會或教學研究會等相關單位負責。

（三）社區大學的課程規劃

社區大學之課程主要分為三類，學員畢業前需修滿 128 個學分。其中學

術課程 48 學分，社團課程 40 學分，生活課程 40 學分。若修滿各類課程皆滿其一半學分數時，核發二年制結業證書。社區大學採純學分制，不規定修業年限，也不設置入學限制，每學期上課 18 週，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以下將社區大學的三類課程做一簡要說明（監察院，2003）：

- 1.學術性課程：學術課程可以擴展人的知識廣度，培養思考分析、理性判斷的能力；著眼於知識與理性的啟蒙（含人文、社會與自然），偏向於「腦」。
- 2.生活性課程：生活藝能課程可以學習實用技能，精緻的休閒生活，提升人的工作能力與生活品質；課程設計傾向於發展個人「雙手萬能」DIY 的能力，使生活增加創造力及獨立性意義，鬆綁人對商業文明的過渡依賴，較偏向於「手」。
- 3.社團性課程：社團活動課程可以培育公民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能力，從社團活動中培養公共事務參與的態度、習慣與能力，凝聚社區意識，邁向公民社會。課程著眼於人與人之間情感與心的連結，激發公民關心社區與公共事務的熱誠，偏向於「心」。

（四）學員入學相關規定

社區大學採純學分制，不規定修業年限，從 18 歲修到 80 歲以上皆可，學員只需修滿現有大學規定之 128 個學分，便由縣市政府與該社區大學核發四年制大學畢業證書，且修完兩年即核發兩年制社區大學結業證書。為擴大入學面，間接提升全民文化，不宜設入學之學歷資格限制，只要年滿 18 歲之社區公民皆可入學，由學員自身能力是否能通過修課要求之條件，來維持文憑之水準。今年不通過，明年再來，重複多少次皆可，若短期內程度不夠者，可安排其修預備階段之簡易課程，預備階段之課程亦給予學分，但此項安排只屬建議性質，不做強制規定（黃武雄、阮小芳，1998）。

四、社區大學的發展困境

自文山社區大學於民國 87 年設立以來，我國各地方的社區大學如雨後春筍

般地蓬勃發展。但根據許多針對社區大學所做的相關研究發現，目前我國社區大學在經營發展上，遭遇到以下之困境與衝突（林孝信，1999；施玉娟，2002；陳定銘，2002；陳瓊如，2000；黃伯威，2001；蕭佳純，2000）：

（一）創校理想與現實環境間的落差

社區大學目前的定位模糊，與早期社區大學發起人黃武雄等人所提出之基本理念，以另類的高等教育口號出現分歧，因許多相關研究皆以社區成人教育觀點來檢視社區大學，對於社區大學的名實是否相符表示存疑。

其次，參與社區大學的成人之動機以自我成長居多，對於社區大學所強調之社區議題與公民意識，未必具有興趣。因此，理念的堅持與實踐是社區大學未來發展的存續關鍵。

（二）課程規劃與實施比例走樣

社區大學目前多數面臨的共同危機，就是特色課程與學術性課程的萎縮、社團活動課程開課比例偏低。為了滿足民眾實用性的需求，大量開設生活藝能課程，使得學者和成人教育實務工作者，不禁質疑社區大學所提供的課程，與一般社會教育機構、成人教育機構甚至坊間補習班有何不同？若無太大差異存在，是否有必要在縣市政府經費拮据情況下，再設立社區大學便值得深入探討了。

（三）師資來源的問題

社大由多種管道將教師羅致而來，難免水準不一，導致各門課程間的教學結果參差不一，因此將會阻斷了社區大學與一般高等教育學府間的交流與採認，使得未來在相互採認上產生困難（黃富順，2002）。而許育典（2003）指出，社區大學的教師未必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且未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具有大學教師資格，其教學品質保障，容易受到形式的質疑，其講授的課程及學分，將很難被現行大學相關體制所承認。另外，監察院（2003）的報告也指出，社區大學師資問題有三：1.學生入學資格未經篩選，素質程度不齊，如何配合課程遴聘適當師資。2.偏遠地區師資難尋。3.師資在職教育不足。

社區大學的師資問題，對於提昇社區大學整體素質、學生學習品質及學分認證上等相關問題，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政府主管機關在師資這個議題上，似乎只將師資遴選決定權下放給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也大都由各社大自行決定，卻無統一之規範。如期待未來社大的永續發展，政府在社大師資問題上宜有全面而綜合的考量。

(四) 各校發展理念異質化的危機

社區大學之課程規劃與發展方向，實則取決於負責人（主任）之治學理念而有差異。各校經營所揭示的教育宗旨、經營組織、課程規劃等，呈現多元化，不僅顯現地區性、草根性、多元性等特色，也回應社會期望的多元性與市場經濟的需求性。而各校的設置承辦單位之個殊性，是造成發展方向差異的主因，異質化的結果是否能夠展現出社區大學的在地文化，發揮其優點，或者逐漸背離社區大學創始者之原始理念，而失去社大的教育價值與意義，實在值得長期觀察。

(五) 學位認證的迷思

各地社區大學與其聯盟團體均希望未來能夠將學位授予法制化，且在學分授予上獲得公部門的認可，其主要原因有二：(1) 主張開放大學文憑的授予限制，藉此打破文憑的迷思；(2) 社區大學推動初期，若能授予學分則可吸引學員學習動機。然必須考慮是否就讀社區大學的成人多數皆需要學分與學位的授予？因此，目前社區大學學位認證可作為發展過程中的策略，而不能以廣發文憑來打破文憑主義作為訴求重點，否則將陷入另外一種迷思的困境。

(六) 經營遠景的不確定性

由於我國社區大學多採公辦民營方式，常面臨經費補助不充裕與不穩定的窘境，地方政府首長與議會是否支持，以及是否對於經費預算造成排擠效應，對於長期持續經營勢必產生衝擊。雖然終身學習法中，以明定社區大學的主管機關及學分認證方式，但仍有許多不確定的模糊地帶，在在成為影響社大未來發展與長期經營的隱憂。

社區大學目前的運作經營，遭遇到上述的諸多困境，若未能對於這些問題予以通盤且全面的考量與解決，對於社區大學未來的發展，勢必會造成莫大的阻礙。本研究即欲探討如何在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間建立一個健全的策略聯盟機制，以穩固雙方的互助合作關係，促使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間彼此相輔相成，為紮根成人終身學習而努力。